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所学位委员会授权相关人员或教育管理干部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研究生报告学位论文(硕士生报告不超过 30 分钟，博士生报告不超过 45 分钟)；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到会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四、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开会(答辩人导师和教育管理干部、答辩秘书可列席)，其他人员退场。

1. 答辩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论文发表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评议答辩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的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投票表决，获得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 票数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4.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

5. 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五、答辩委员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应由责任心强、办事认真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务人员(或在学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教育处